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ST 富润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发布年度业绩预告。鉴于公司 2024 年财务数据对公司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业绩预告显示，公司预计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6 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 3.06 亿元。截至 2024 年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2 亿元。公司称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拓宽业务渠道及种类，使得运营商号卡及存量包业务、数据产品及数据系统集成业务、数字权益业务、短信通道业务等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请公司按照上述四个业务板块分别披露：（1）2024 年收入的具体构成，包括业务内容、收入金额、开展期限、采购模式、销售模式、毛利率，收入确认方式等，说明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具备稳定的业务模式，是否为本年度新增业务；（2）2024 年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业务往来内容、交易金额、收入确认金额、回款情况、合作期限，说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当年新增客户或供应商；（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条款以及公司在该业务中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等，说明各业务板块的收入确认方法和具体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4）结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相关规定，说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扣除项目、金额、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及扣除原因等，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当扣除

尚未扣除的情况，并充分提示退市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二、结合问题一的回复，就运营商号卡及存量包业务、数据产品及数据系统集成业务、数字权益业务、短信通道业务等四个业务板块，进一步补充披露：（1）结合短信通道业务经营模式、毛利率，说明公司提供的增值服务内容，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是否承担存货和资金风险；（2）公司从事数字权益业务的商业实质，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直接的业务往来或者关联关系；（3）数据产品及数据系统集成业务的增值情况，收入确认方式的合理性，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直接的业务往来或者关联关系；（4）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三、会计师专项意见显示，公司 2023 年非标审计意见所涉项目目前尚无明确进展，会计师可能对 2024 年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审计意见，公司股票可能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会计师应当严格遵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则要求，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制定必要、可行、有针对性的审计计划及程序，详细记录相关事项，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发表恰当的审计结论，对公司业务的商业实质、收入真实性、收入确认方式的合规性、有关资金流向等进行穿透核查，并对收入扣除情况审慎发表专项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披露，于 5 个交易日内回复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认真落实本函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权益。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 月 24 日